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26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、王美玉就被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，多次公開斥責部屬，侵害部屬人格權，涉及職場霸凌。其身為最高首長，以其權力地位，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；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。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，評論秘書身材、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、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，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，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，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CEDAW公約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7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謝曉星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2年7月6日劾字第9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2年7月6日劾字第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